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開始

電話陳情

為民服務中心值勤人員

至署陳情

為民服務中心值勤人員(必要時政風室協同)

書面陳情(含首長及民意信箱)

收發室(研考科)

各級機關函請查復或轉來辦理人民陳訴案件

收發室

陳情意旨登載於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登記簿

為民服務中心值勤人員

陳情意旨是否明確

是

送請檢察長核閱或依本署分層負責規定送交檢察長代理人審核

檢察長或其代理人

否

送請檢察長核閱或依本署分層負責規定送交檢察長代理人審核

檢察長或其代理人

送交分案室分案

分案室

1. 簽結或存查
2. 函復陳情人

研考科

涉及本署員工貪瀆或行政違失

是

政風室依法處理

政風室

否

其他非涉本署科室職掌之陳情案件，由各股承辦主任檢察官依法處理

各股主任檢察官

係本署科室職掌權責，由科室主管處理，涉及2個以上科室權責時，科室共同協商處理；如有爭議，再陳報共同上級或檢察長指定科室處理

各職掌科室

1、簽結或存查

2、函復陳情人

3、陳情案件事涉其他機關者，函移該機關處理

各股主任檢察官、各職掌科室

30日結案否?

送交統計室報結，結案副本通知研考科

統計室

稽催

研考科

否

是

結束